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8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振羽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執聲字第5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振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振羽因犯加重詐欺等數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，因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、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檢附本院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及相關資料，請受刑人所在監獄人員，協助轉交受刑人，俾其填載擬向本院表示之定應執行刑相關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後回覆本院，有受刑人簽名及捺指印之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5至69頁）。爰綜合審酌本件附表所示3罪，皆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所為有2次係擔任提款車手，及3次犯罪間之集團關係、犯罪次數、各罪犯罪行為時間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之類型、對社會危害之嚴重程度併受刑人之性格特質等情狀，而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教化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
01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瑞華
04 法 官 王美玲
05 法 官 曾子珍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劉桂香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